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

**关于招募广西象州大家惠顺源贸易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的广西象州大家惠顺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及《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采取随机选任方式确定该破产案件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债务人（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家惠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黎顺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2MAA7W5D7XM，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超市业务。大家惠公司成立时股东登记为卢孝州和何振忠，二人分别认缴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实缴 0 元，卢孝州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1 日，何振忠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何振忠与韦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振忠将其持有的大家惠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庆华；同日，卢孝州分别与韦庆华、黎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孝州将其持有的大

家惠公司 30%的股权以 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庆华，60%的股权以 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黎顺强。至此大家惠公司股东为韦庆华（40%）和黎顺强（60%），目前二人实缴资本 0 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大家惠公司在本院存在 44 件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未能执行标的为 1266765 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为一级管理人的，办理未结破产案件存量上限为 7 件；申报机构为二级管理人的，办理未结破产案件存量上限为 5 件；申报机构为三级管理人的，办理未结破产案件存量上限为 3 件；以清算组成员身份办理的未结破产案件计入案件存量。未办结的破产案件数量达到上述上限的，申报机构在选任时应主动告知本院，原则上不列入抽签或摇号候选管理人；

（三）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四）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

申报机构应将书面申报材料（含《选任管理人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提交或邮寄至本院（截止时间以提交或寄出时间为准）。

（二）提交选任材料

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包含以下内容：

- 1、《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 2、《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 3、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破产类型数量、涉案债权债务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理时长、办理效果等内容）；
- 4、社会中介机构负责人、拟委派选任案件事务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
- 5、社会中介机构未办结破产案件的类型、数量及相关情况说明；
- 6、报名前两年内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 7、拟定的破产案件办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团队常驻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 8、合理的报酬方案；
- 9、联合选任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10、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公示信息及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8:00 时

五、选任方式

本院将对报名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查，从合格的中介机构以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首选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经本院指定的管理人，如无法继续完成原定工作的，由备选管理人接替，若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法官

联系电话：0772-4307021

廉政督察部门联系电话：0772-4352010

联系地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温泉大道 395 号象州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附：

- 1、《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 2、《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象州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选任 管理人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管理人机构级别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团队执业人员数量	
机构未结破产、强清案件 数量	
备注	

附件二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象州县人民法院：

本单位申请担任广西象州大家惠顺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如获指定，本单位保证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忠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同时，本单位及具体履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机构名称：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